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国际学生的学风建设，激励先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第一条 汉语水平考试奖学金

（一）评定标准

1. 模范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、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严格执行国际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2. 一次性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三级，或 HSK 四级，或 HSK 五级。

（二）参评比例及奖励金额

汉语水平考试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/（人·次），凡是一次性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三级，或 HSK 四级，或 HSK 五级的国际学生均可参评，参评比例不限。

第二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

（一）评定标准

1. 模范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、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严格执行国际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

2. 学习认真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，作业认真，学期成绩优良，无补考课程，且名列班级前 30%。

3.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四级，《中国概况》课程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。

（二）参评比例及奖励金额

学习优秀奖学金分一、二等，其奖学金额、获奖比例分别为

一等奖学金 1000 元/（人·学期），占参评学生数的 3%；二等奖学金 600 元/（人·学期），占参评学生数的 5%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

（一）评定标准

1. 模范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、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严格执行国际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

2. 在校期间二次（含二次）以上被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。

3. 在校期间综合排名在班级名列前十名以内，无补考课程。

4.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四级，《中国概况》课程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。

5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、志愿服务活动。

6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。

7. 在升学、就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（二）参评比例及奖励金额

评选比例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5%，获得国际竞赛，或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、二等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评定标准且不占班级名额。

奖励金额：200 元/人

第四条 其他

1. 评奖评优应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。各项评优评先初评后及终评前须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2. 国际学生对评选有异议的，可向国际教育学院反映，国际教育学院应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。国际学生仍有异议的，可在国际教育学院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。

3. 经批准获奖学生，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

重违反校纪校规者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及奖金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